

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究生〔2023〕7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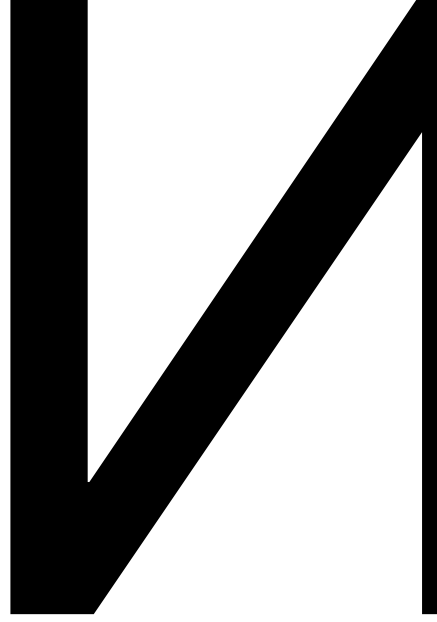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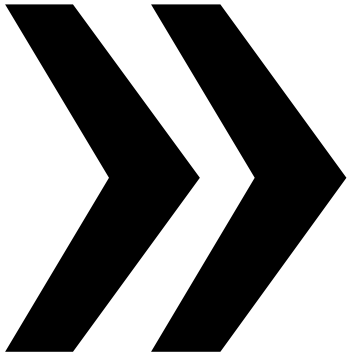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资助研究生出国 (境)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》

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出国(境)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,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国际(境)外生暂行办法》(南理工大研〔2021〕94号)和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资助研究生出国(境)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》(研究生〔2021〕94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同时,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资助研究生出国(境)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》(研究生〔2021〕94号)废止。

附件:

-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国际(境)外生暂行办法
-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国际(境)外生资助标准





c

€ 人

